

#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焦卫医〔2024〕14号

## 关于增设呼吸内科等 10个专业市级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市直（市管）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健全完善我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，推动医疗机构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持续改进，保障全市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依据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豫卫医〔2023〕42号）和《焦作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焦卫医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近期组织了呼吸内科等10个专业市级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遴选工作，经评选并报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新增设呼吸内科等10个专业市级质量控制中心，有效期5年（从2024年7月到2029年6月），挂靠单位如下：

焦作市呼吸内科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煤集团中央医院  
焦作市综合介入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人民医院  
焦作市静脉血栓栓塞症控制中心挂靠焦煤集团中央医院  
焦作市眼科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五官医院  
焦作市超声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人民医院  
焦作市院前急救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 
焦作市骨科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煤集团中央医院  
焦作市核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 
焦作市普通外科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 
焦作市口腔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焦作市五官医院

希望上述各市级质量控制中心按照《焦作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加强组织建设，健全质控专家队伍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质量控制中心对全市医疗质量控制与业务指导作用。



---

抄送：河南省卫生健康委

---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
---